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106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雲龍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昊龍

訴訟代理人 許雅貞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文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通義

訴訟代理人 江堃宏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部分：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本院依被告即反訴原告聲請，在只有被告即反訴原告一方到場辯論的情形下作成判決。

二、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民事訴訟法第259條有明文規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主張已通知反訴原告取回商品，卻未取回，請求反訴被告給付保管費。審核反訴與本訴審判資料及事實關係密切，且得行同種訴訟程序，堪認本訴與反訴間有牽連關

01 係，依上說明，反訴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反訴。

02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4 條第1項第3款有明文規定。本件反訴原告起訴時原請求如附  
05 表「原聲明」欄所示，之後在訴訟進行中，數次變更聲明，  
06 最終如附表「變更聲明」欄所示(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  
07 度投小字第200號卷，下稱投院卷，第37頁、第147頁，本院  
08 卷第27頁、第33頁、第39至40頁)。審酌反訴原告就此所為  
09 訴之變更，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0 乙、實體部分：

11 壹、本訴部分：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在民國111年2月14日以新臺幣(下同)10萬元向原告購買  
14 UVC自動測溫除菌防疫門壹組(下稱本件防疫門)，原告已安  
15 裝並經被告驗收。被告卻未依約付款，經原告多次催告，被  
16 告仍拒不付款，因此，依照雙方買賣合約書、報價單、民法  
17 第367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等語。

18 (二)、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之法定利率。

20 二、被告答辯：

21 (一)、原告有保證本件防疫門若未取得政府補助，享有免費購得之  
22 條件。而原告申請補助，因不符獎勵補助要點經交通部觀光  
23 局駁回，被告自無須給付價金。

24 (二)、本件防疫門不具原告保證之品質，難認原告已交付商品，且  
25 被告已發函通知原告取回，解除契約等語。

26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

28 三、法院的判斷：

29 (一)、按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  
30 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9  
31 條有明文規定。

-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本件防疫門，約定價金為10萬元，有  
02 提出報價單為證(見投院卷第21頁)，被告亦不否認(見本院  
03 卷第28頁)，可以相信為真。
- 04 (三)、依報價單所示規格「2秒內除菌率大於99%」等語(見投院卷  
05 第21頁)，而防疫門是設置於通道入口，目的在於提供旅客  
06 通過防疫門當下即時達滅菌效果，但是經原告代向交通部觀  
07 光局申請防疫門補助時，因原告所檢附之SGS測試報告顯示  
08 該防疫門須經10分鐘後方產生抗菌作用顯與常理不合，且未  
09 說明滅菌燈具之效力範圍，觀光局審核後不予補助等情，有  
10 交通部觀光局111年7月7日觀宿字第1110600942號函可佐(見  
11 投院卷第65至66頁)。所以，被告抗辯本件防疫門不具原告  
12 保證之品質就為可採。
- 13 (四)、又被告主張有於111年11月11日寄發存證信函給原告，告知  
14 本件防疫門不具防疫要求，與原告保證品質相違背，原告應  
15 取回防疫門，表示解除契約之意思等情，有提出存證信函、  
16 收執為證(見投院卷第79至83頁)。
- 17 (五)、因此，被告抗辯原告販售之本件防疫門無法達原告保證之效  
18 果而有瑕疵，解除本件防疫門之買賣契約，被告無給付買賣  
19 價金之義務，就有理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及法定利  
20 息，就沒有依據。
- 21 貳、反訴部分：
- 22 一、反訴原告主張：
- 23 (一)、反訴原告以存證信函通知反訴被告取回防疫門，如函到30日  
24 內未取回以每日5,000元計算保管費。反訴被告未取回，顯  
25 見已受領遲延。
- 26 (二)、自反訴被告111年11月12日收受存證信函起算30日，反訴被  
27 告應於111年12月11日取回防疫門。因此自111年12月11日起  
28 算至反訴原告起訴日113年2月1日共417天，保管費用為2,08  
29 5,000元(417天\*5,000元)。反訴原告僅請求保管費99,000  
30 元，其餘不請求等語。
- 31 (三)、聲明：如附表「變更聲明」欄所示。

01 二、反訴被告答辯：

02 (一)、反訴原告僅以存證信函單方面主張每日5,000元計算保管  
03 費，但反訴被告並無同意，雙方無契約關係存在，反訴原告  
04 請求無理由等語。

05 (二)、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法院的判斷：

07 (一)、反訴原告主張曾寄發存證信函通知反訴被告於函到30日內取  
08 回防疫門，未取回者，將以每日5,000元計算保管費等語，  
09 有前開卷附存證信函可佐。

10 (二)、但反訴被告並無同意上開條件，且雙方當時就買賣契約效力  
11 有所爭執，反訴原告亦未證明曾提出本件防疫門給反訴被  
12 告，並經反訴被告表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的情形，反訴原  
13 告以其單方面寄發之存證信函為由，主張反訴被告受領遲  
14 延，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每日5,000元之保管費，就無依據。

15 參、結論，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為無理由，反訴原告請求  
16 反訴被告給付保管費，亦無理由，均應駁回。反訴原告請求  
17 既然沒有理由，其假執行的聲請就沒有依據，一併駁回。

18 肆、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審核後對於本  
19 件判決不生影響，就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伍、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3 法 官 吳芙蓉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2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2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1 書記官 林柑杏

01  
02

附表：

原聲明	變更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被告應給付原告99,000元。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